

計畫緣起與目標-社安網下的家庭光譜與兒 少通報樣態

一般家庭



支持與照顧成員功能健全之家庭

脆弱家庭



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 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家庭 危機家庭



發生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老 人/身障等保護等問題之家庭

兒少意外受傷事件

兒童走失、在外遊蕩

讓幼童獨處或處於有風險的情境

家庭脆弱處境造成兒少沒有受到合理監護照顧

家庭脆弱處境造成兒少餐食不繼、骯髒不衛生

等基本需求沒被滿足

兒少經常被責罵、貶抑,親子關係衝突

兒少被家長體罰管教

兒少被性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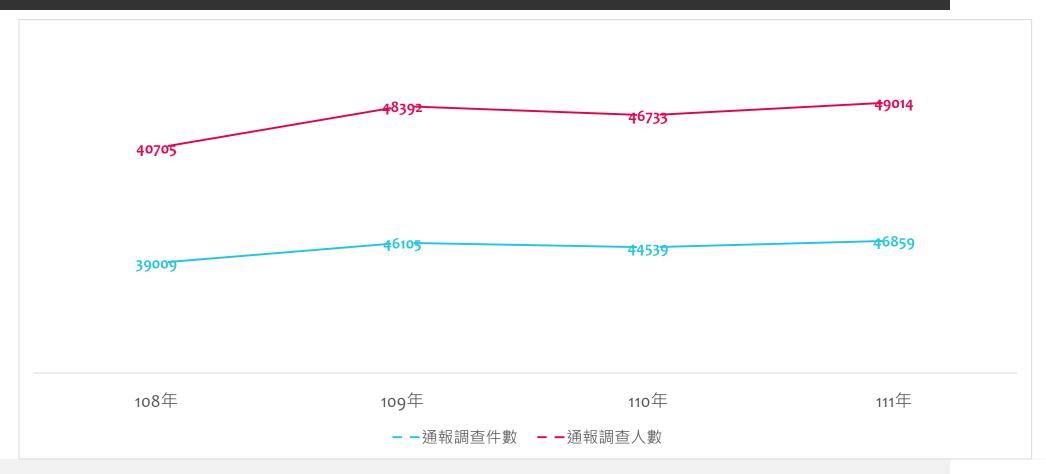
見少通報樣態多元,程度由輕到重,可能橫跨社安網不同的家庭樣態, 因此**兒少通報事件≠兒少保護事件**

常見兒少通報樣

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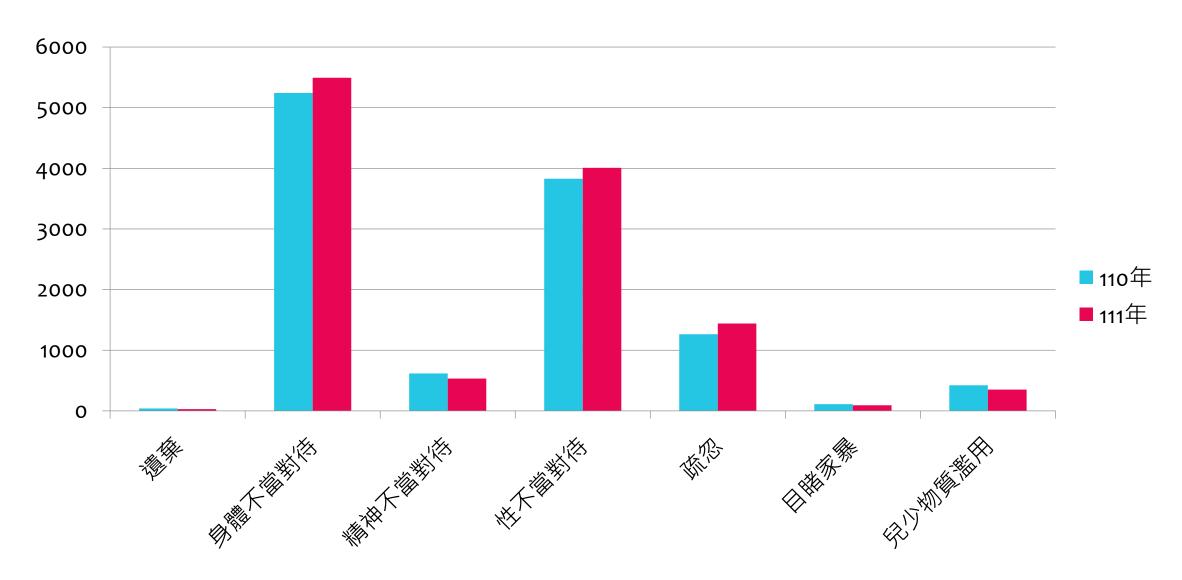
全國有多少孩子受虐?

全國統計數據分析-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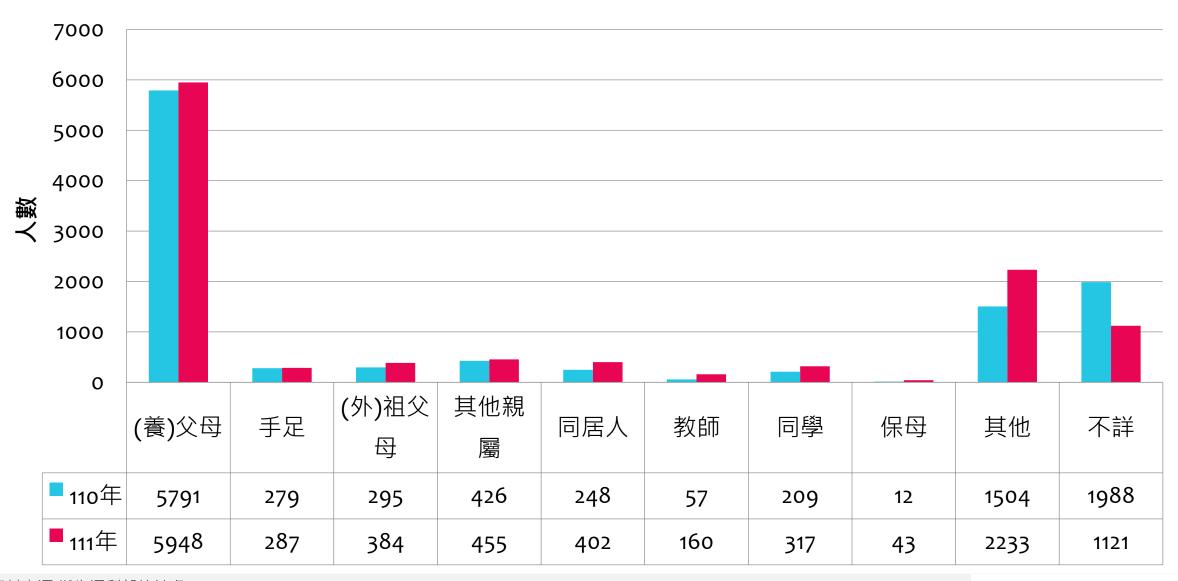


新增頁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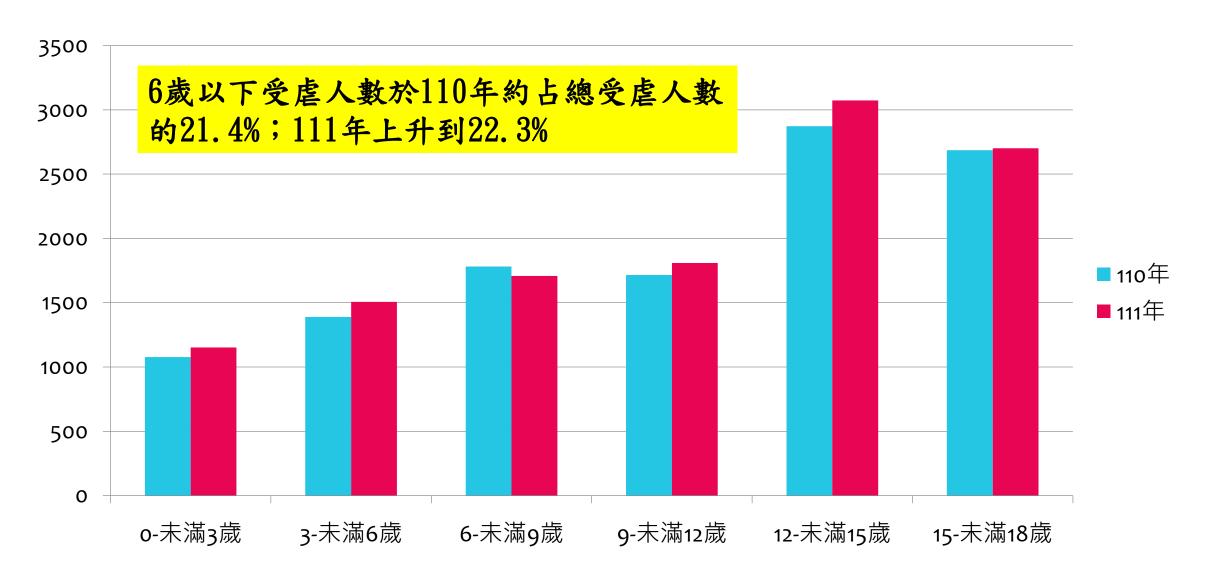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統計分析-按受虐類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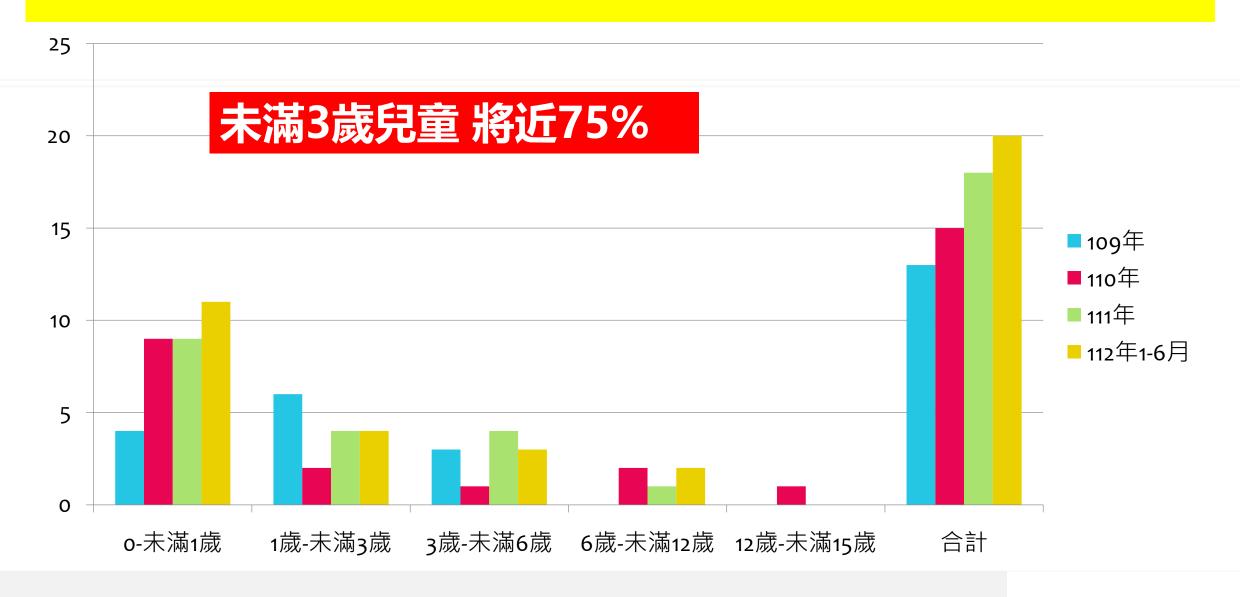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統計分析-按施虐者身分別分



家內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統計分析-按受虐人數依年齡分



109年至112年1-6月高雄市啟動重大兒虐調查偵辦處理案件概況說明





如何辦識兒虐

兒少保護案件受虐類型

兒少保護案件之受虐類型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兒少保護工作指南』

(一)身體虐待:

任何由照顧的兒童及少年所造成的非意外性身體傷害,而導致兒童及少年死亡、外型損毀及身體功能損害或喪失,或讓兒童及少年處於可能發生上述傷害之險境中亦屬之,亦包括來自過度及不符合其年齡、有合情境的管教或懲罰。(例如:瘀/挫/擦傷、療傷、咬傷、頭面傷害、真顱傷害、虐待型腦傷、腹部創傷、骨折、代理盂喬森症候群、視網膜出血。)

(二)精神虐待:

包括辱罵、恐嚇、威脅、藐視或排斥兒童及少年;或持續對子女有不合情理的差別待遇;對兒童及少年福祉漠不關心,導致或可能導致兒童及少年身體發育、智能、情緒、心理行為及社會各方面發展上明顯的傷害。

精神虐待五種類型(衛福部-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

類型	行為
排斥、貶損	使用語言和肢體動作等行為排斥、貶損兒少沒有顧及其做為一個人的基本需求。
隔離	隔離兒少和他人溝通互動的機會,沒有顧及其正常社會互動的需求。
威脅、恐嚇	威脅恐嚇殺死、傷害、拋棄兒少,或將其最愛(人或物)置於明顯危險的情境以威脅之,或置兒少於恐怖的情境。
忽視、拒絕給予	對兒少的互動企圖和需求無動於衷,或對兒少缺乏情緒反應,使其缺 乏基本的刺激。
誘導使偏差	誘導孤離偏差概念,可能導致兒少發展自傷、犯罪、反社會等偏差行為。

兒少保護案件之受虐類型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兒少保護工作指南』

(三)性虐待:

包括任何成人以兒童及少年為性的刺激對象,而發生與兒童及少年有任何性的接觸。亦包含加害者年齡在18歲以下,但其年齡長於受害者或對於受害者居於控制或強勢的地位。

(四)疏忽:

因無知、無意或有意不加注意的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以致照顧不當,使兒童的身心受到傷害或可能受到傷害者稱之。(例如:應就醫而未就醫、營養不良、發展遲緩、少哭鬧、情緒反應平淡經常飢餓。)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 第53條-(責任通報)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兒少權法-第51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兒少權法施行細則-

所稱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指罹患疾病、身體受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者。(第 13 條)

所定不適當之人,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第 14 條) 一、無行為能力人。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三、依客觀 事實足以認定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兒少權法-第56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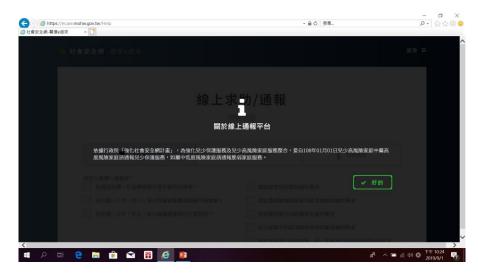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兒少權法-第54條-(責任通報)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 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 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 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 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 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 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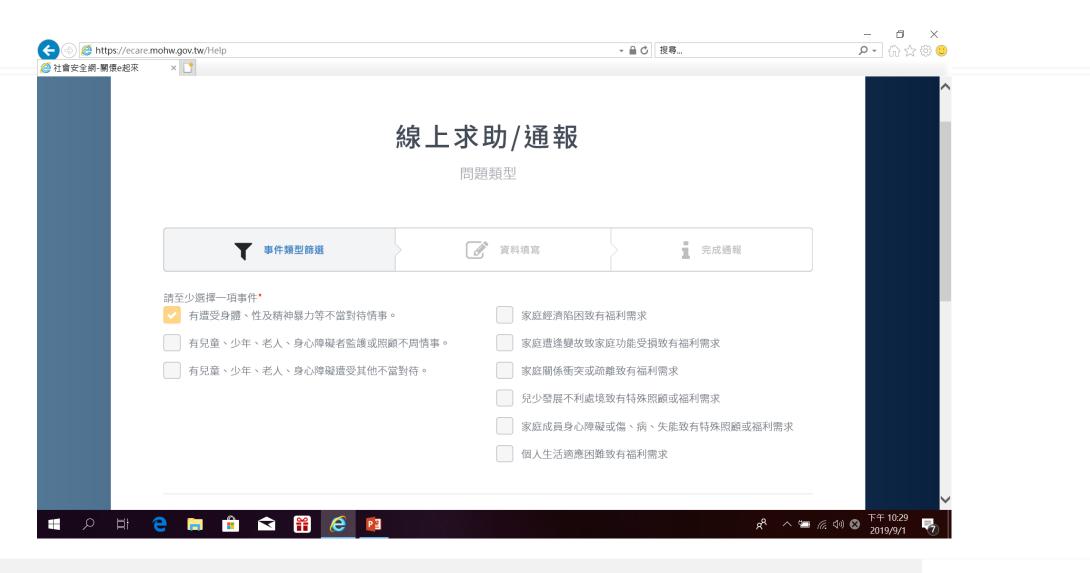
兒少保護通報





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強化兒少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爰自108年01月01日兒少高風險家庭中屬高度風險家庭請通報兒少保護服務,如屬中低度風險家庭請通報脆弱家庭服務。

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案例一

- · 某日下午一名男嬰(2個月大)因發燒送醫,醫師建議住院,然男嬰的父母於未完成醫療程序即無故將男嬰帶離醫院。
- 當晚,因男嬰的曾祖母在協助男嬰換尿布時發現其右 大腿腫大,堅持要求男嬰的父母即刻送醫,至醫院急 診時由醫師確診出男嬰的右大腿骨折,後再經醫療團 隊啟動驗傷鑑定後,發現男嬰除右側股骨骨折外,尚 有多處骨折併骨痂,評估男嬰身上傷勢為兒虐所造成 之嚴重骨折且為「人為-外力」所致,男嬰的父母無 法明確說明男嬰如何受傷。

研判過程

- ·年龄-(2個月大)
- 異常-紅腫
- •家長閃躲(逃離)
- · 家長無法說明如 何受傷

察覺

檢查

- ·進一步檢查評估 是否為兒虐?(全 身X光檢查結果)
- · 仍有疑問-電話 諮詢/網絡資訊交 流

- ·緊急時,可先以 電話通報
- ·社會安全網-關懷 e起來通報

通報

社政調查與安全評估

- •透過醫療團隊評估確認兒童傷勢部位及嚴重程度並須調查發生情境脈絡
- <u>SDM安全評估</u>(結構化決策模式®系統) (評估是否需要家外安置?) 不安全-緊急/繼續安置 有計畫才安全-擬定安全計畫 安全

檢警偵辦

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跨專業網絡會議(在醫院召開)

現場模擬

保護處遇

聲請緊急/繼續安置

聲請民事保護令(加害 人處遇計畫)

起訴後經一審判決結果-

案父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案母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20小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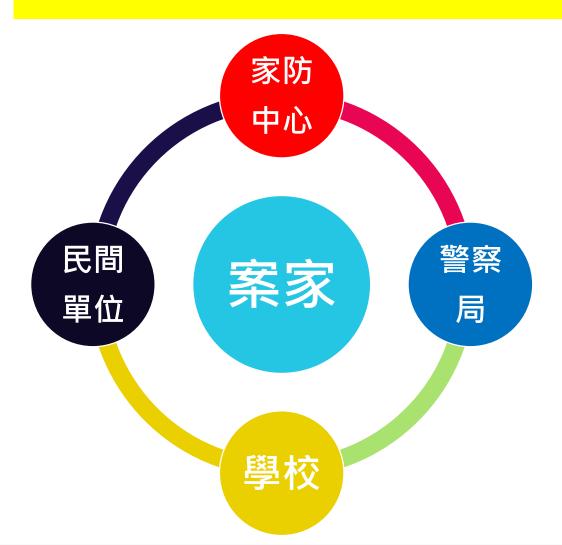
司法結果

案例二

• 案父偕案主兄弟(分別為15歲、14歲)居於貨車上, 偶爾在公園洗澡,身上有異味,又案主(弟)就學不 穩定,雖未達中輟規定,然每周僅上學1-2天,缺曠 記錄過多致案主(弟)學習能力低落,且案主(弟)患 有川崎氏症與心臟動脈腫瘤,裝有血管支架,案父 未讓案主(弟)定期回診追蹤、檢查,經介入輔導, 案父均未能改善居住環境及案主兄弟受照顧現況, 親職照顧功能不佳。

新增頁尾

召開網絡研商會議(資訊交流並討論行動策略)



-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長、督導、社工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家防官
- 國中學校 輔導主任、老師
- (案兄自立培力單位)慈善基金會 執行長
- (啟動緊安時欲安置處所)安置機構 主任

計畫總是趕不上變化-案主兄弟未在預計場所出現

·與衛生局討論 案父狀況-需 精神科醫師協 助到場評估

320討論

321沙盤推演

·社、警、衛-於派出所內討 論

- · 社工掌握訊息並 埋伏跟監;安排民 間救護車
- · 社警衛醫-路邊執 行

322行動

322行動-啟動緊急安置措施

- 社工跟監發現案父及案主兄弟三人所在位置已跨轄區-派出所警力互相支援。
- 網絡單位至案父貨車停放處查訪,案父及案主兄弟三人經勸仍 抗拒配合。
- 電詢主任檢察官-可以妨害公務罪辦案父,警方勸案父至派出 所。
- 小兒科醫師在場遊說案兄弟配合至醫院檢查治療。
- 精神科醫師評估案父精神狀況-疑似患有妄想型精神疾患,衛生局即將案父強制送醫。
- 案主(兄)陪案主(弟)至醫院住院檢查治療。

(社衛醫警)早期介入處遇工作模式之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為召開跨網絡會議(邀請曾與案家接觸與未來將執行此任務之各網絡單位進行資訊交流及討論行動策略)
- 第二階段:為行動前的資訊再確認與沙盤推演
- 第三階段:為行動時,各網絡單位任務分工與執行,由 2位專科醫師到現場協助評估,社政單位負責兒少就醫 及執行緊急安置程序;衛生單位負責成人照顧者評估 與就醫;警政單位協助現場安全秩序維護及突發狀況 處理並於當日將照顧者及兒少分別送醫住院治療。

看得到的傷 好處理 看不到的傷 才是我們需要擔心的

兒少保護路上不孤單 因為有您們一同並肩而行

